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85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程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根廷

訴訟代理人 李夏菁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加人 楊金立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林姍霓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利益事件，相對人為輔助原告而聲請參加訴訟，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及第6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第三人之私法上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第三人在私法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

01 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
02 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
03 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
04 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
05 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相對人參加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00年間邀請相
07 對人即參加人投資聲請人與被告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08 興建之「筑丰天母」建案（下稱系爭建案），約定相對人於
09 系爭建案之內部投資比例為相對人15%、聲請人85%，成立合
10 資型之非典型契約（下稱系爭合資契約）。相對人於100年
11 至102年間就系爭合資契約投資新臺幣（下同）2,168萬2,50
12 0元。嗣後系爭建案已完銷，聲請人陸續返還相對人投資本
13 金，惟迄今尚餘557萬6,100元未返還。然系爭合資契約之合
14 作事業目的已達，應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規定，清算財產，
15 依比例分配盈虧，聲請人拒不清算為無理由，相對人因此向
16 聲請人訴請清算並分配投資盈餘，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7 111年度重訴字第470號審理中（下稱另案訴訟）。聲請人於
18 另案訴訟中抗辯被告對於系爭建案有擅自以房地設定1.4億
19 餘元借款、銷售款及10億元工程款未結算、未同意查核帳
20 務、提示帳冊等情節，而提起本案訴訟。系爭合資契約為系
21 爭建案之內部投資契約，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就本案訴訟結果
22 之成敗具有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
23 為輔助聲請人而聲請參加訴訟等語。

24 三、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參加訴訟，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
25 主張其與聲請人間之投資關係並非可採，縱依相對人主張之
26 事實，其對於本案訴訟結果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充其量僅
27 有間接、事實上利害關係，其參加訴訟為不合法，爰聲請駁
28 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等語。

29 四、經查，本案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利益事件，聲請人起訴
30 主張：聲請人與被告及訴外人築盛建設有限公司、安睿興業
31 有限公司、筑丰建設有限公司，5家公司於100年9月23日共

同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協議），約定共同出資並有償委任被告興建系爭建案，待建成房屋出售後分配利潤。嗣於107年底，除系爭建案最後一間之B1棟20-21樓、價值高達2億元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外，系爭建案之房屋均已出售並分配利潤，然系爭房屋卻遭被告擅自於107年11月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億4,000元，聲請人委託律師要求被告說明並請求被告結算，及提供系爭建案全部帳冊資料供聲請人查核，被告初為虛晃同意，僅提供傳票及發票使聲請人委派之會計師過目，但不能影印，亦不提供分類帳及損益表，阻礙聲請人查帳，聲請人不得已只好訴請被告交付帳冊等，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63號案件審理，被告於前開訴訟同意移付調解，惟調解過程中被告對於聲請人提出諸多質疑，一貫無視且拒絕提出資料或說明，顯然惡意針對聲請人不予通知、分配及結算，聲請人不得已提起本案訴訟，依系爭投資協議第4條第1項、第5條第8項、民法第535條規定，請求被告依約定比例返還聲請人應得之利益7,791萬6,414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157頁）。揆諸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主張之事實，核與相對人前開聲請參加主張之事實相關，則本案訴訟之結果對於相對人另案訴訟請求清算分配投資盈餘之結果既有影響之可能，相對人對於本案訴訟即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為輔助聲請人而聲請參加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